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 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16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雄先生、盧闖先生及馬力輝先生。

* 僅供識別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7月28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 传签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 资料已于2016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 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2016年中期业绩快报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中期业绩快报》)

审议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8日